

通 知

关于开展实验室冰箱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实验发〔2019〕24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，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冰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本次专项整治包含的冰箱是指实验室内使用家用冰箱（制冷范围为0至-40℃），超期服役冰箱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0年（不包含10年）仍需继续使用的冰箱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制冷设备安全专项自查

1. 实验室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内的冰箱进行检查，及时清理冰箱内过期试剂、样品等物品，保障现有设备充分使用，提高冰箱利用率。

2. 各单位在实验室自查的基础上，组织人员重点对冰箱散热间距、管理使用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对冰箱管理责任人、冰箱内部划分区域等进行标识，彻底消除由此产生的安全隐患。

3. 严禁在冰箱上面堆放杂物，设备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，不能存放纸箱、塑料制品等可燃物，保证散热良好、周围清洁。

（二）做好超期服役冰箱报废工作

使用期在 10 年（不包含 10 年）-20 年的冰箱：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冰箱，可以适当延长其使用年限，学校招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此类冰箱每年进行 1 次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，依据检测报告结果决定继续使用或报废处置。

超过 20 年（包含 20 年）使用期限的冰箱：学校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此类冰箱，各单位务必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此类冰箱报废处置程序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重要性，指派专人负责，积极配合完成此次隐患整改工作。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冰箱使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并妥善保管安全技术档案。

2. 全校所有登记在册的超期服役冰箱（使用期 10 年-20 年）（附件 1）务必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要求严格定期检验，各单位需组织冰箱年检，确保冰箱工作状态良好，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超期使用冰箱安全状况年检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提交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。未经检验、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使用，违规使用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请各单位组织人员清查核对需报废的冰箱（附件 3）并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废程序，若有清单上未列出，又符合报废条件的冰箱也一并申请报废。设备报废是常规工作，这次集中处理后，以后对达到报检年限的冰箱请各单位及时做好报废处理。

4. 未尽事宜请联系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：袁伟斌

联系电话：87082941

国有资产管理处：黄新虹

联系电话：87082076

附件：

1. 使用期 10 年（不包含 10 年）-20 年冰箱清单
2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超期使用冰箱安全状况年检记录表
3. 使用期超过 20 年（包含 20 年）冰箱清单

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 年 11 月 6 日